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5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4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07日
聲請人	鄭希傑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1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簡易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， 2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該判決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4年4月1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58號鄭希傑聲請案